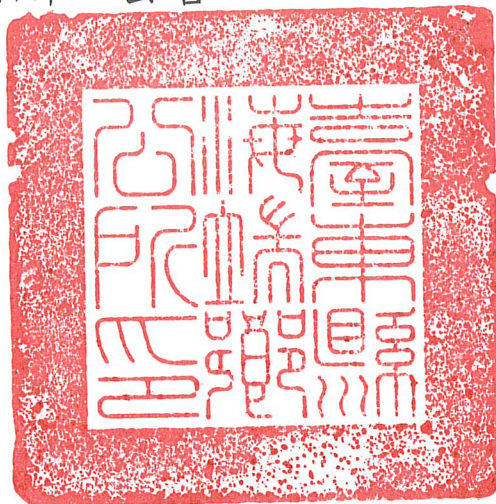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民字第11400185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年度補助本鄉轄內學校、原住民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、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業務計畫」，請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單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應具備下列資格其中一項：

(一)經政府合法立案並設籍本鄉之法人團體(社區發展協會、教會、社團組織但不含財團法人)、本鄉轄內各機關、學校(含本鄉學子就讀學區)。

(二)活動計畫於本鄉辦理，且主要參與對象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本鄉鄉民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(一)補(捐)助經費之支用應依本所核定項目確實執行，其中餐費(含便當等各種形式餐會)及紀念品(彩品)經費合計不得超過補助金額二分之一。

(二)受補(捐)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(捐)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設備類不予補助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每案申請單位活動總經費應含自籌款百分之十(含)以上。

(二)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或計畫執行十日前，備函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、非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應備文件向本所提出。

(三)申請文件送達本所後，經本所(主辦單位)審查所送計畫，符合補(捐)助範圍及項目規定者，嗣經本所簽報核定，函文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(捐)助之項目、金額等事宜。

五、申請補助如有下列各款經費者不予補(捐)助：

(一)各項會務會議、會員旅遊、文康自強活動等性質者。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。

(二)未訂定明確、具體之計畫者。

(三)補(捐)助計畫經核定後，因事實變更或其他正當合理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申請單位應敘明理由函報本所核定修正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

六、補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對同一申請單位同一性質之補助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2萬元整為原則。

(二)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補助本鄉轄內學校辦理歲時祭儀、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業務計畫預算金額24萬元。

(三)補助本鄉原住民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、民俗文化活動或推廣原住民族自治業務計畫預算金額24萬元。

(四)經費用罄後，本所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七、申請補助者若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，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補助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

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- 八、檢附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」、「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補(捐)助案件送件報所自我檢查表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、「利益衝突迴避具結書」、「申請補助經費計畫表」各1份。

鄉長胡金至

